

第二章 舊約中及猶太人的婚禮

一、多俾亞傳¹

這是一部具有說教（教導）意義的傳記，成書於西元前兩百年左右，屬於希伯來聖經中的次經。故事的背景發生在流亡時期的尼尼微，但其出處已不可考（或是巴勒斯坦？）。從許多方面來看，這部書的經文傳統並不是很清楚，但是它的目的卻是很清楚，也就是要去肯定信德的重要性，特別是當天主好似捨棄祂的百姓時。這部書反映了後猶太主義時期的信仰、習俗和理想。

從這部書中，我們清楚地看到了婚禮是一項家庭的事務。通常在正常的狀況下，首先是在新娘父親的主持之下，在新娘的家舉行婚禮，並在此簽訂婚約，之後，在新郎家誦讀婚約，並舉行婚宴，且開始履行同居義務。而在多俾亞傳中，是以天主的祝福作為開始，描述了一場婚禮的慶典。在這當中，新娘的父親把新娘的手交在新郎的手裡，讓他們兩人的手互相緊握在一起，起草婚約，在婚約上蓋印（多七13-14），以及為了表達及強調婚姻的神聖性，而一連舉行十四天的婚宴（多八19-20）。這些婚禮的習俗都深深地影響了中世紀基督徒的婚禮。

在這兩章婚禮的描述中，有一段祈禱經文也常常被應用在中世紀基督徒的婚禮當中，這段經文是辣古耳和他妻子亞納的祈禱（多八15-17）。

在此，從多八4-7新人兩人的新婚祈禱中，我們也看到了理想的婚禮被視為是天主的行動（天作之合）。天主在婚禮的慶祝和祝福當中，同時也在婚姻的動機當中（不是由於情慾，而是出自純正的意向：生育），受到光榮；並且在婚姻的果實中（子女後裔），繼續受到光榮。

二、猶太人的婚禮²

現代的猶太婚禮，或許在慶典的形式上，以及一開始的詩節或聖詠的使用上，會有所不同；但基本上，是以第三世紀的猶太法典（拉比文學）作為基礎，並且加入古老的習俗，而形成的。也因此，我們可以想見，具有猶太背景的初期基督徒或許也使用相類似的儀節，不過在猶太婚禮和基督徒婚禮之間的直接關係尚未建立起來。

猶太人的婚禮分兩個部分，這兩個部分是兩個獨立分開的慶祝。每一個部分的慶祝都是以祝福一杯酒開始，而這正顯示出婚禮原初的家庭特性。第一個部分稱為 **Kiddushin**，其意是「神聖化」的意思，通常稱之為「訂婚禮」，這儀節構成了基本的婚禮。在新郎說出：「看啊！按照梅瑟和以色列的法律，妳藉著這支戒指而獻身給我」之後，新郎把戒指套在新娘右手的食指上。在 **Talmud** 的時期（第三世紀左右），雖然第二部分被稱為 **Nissu'in** 的婚禮要在一年或比一年更久之後的時間才舉行，但此訂婚禮就已經形同結婚了，但要等到 **Nissu' in**，兩人才可以開始同居。在早期，第一個部分是在新娘的家，於新娘父親的主持之下舉行的，他首先祝福了一杯加了水的酒。第二個部分的儀節是在新郎家，於新郎父親的主持之下舉行的。婚禮的高峰是在婚宴及其餐宴後的禱詞：

「喔！上主！忘卻悲傷和憤怒吧，
那時亞巴將載歌載舞。
請指引我們正義的道路。
請賜給禰耶叔戎³子孫恩寵的祝福。……」

在此特別需要注意的是，婚禮被視為是丈夫和妻子之間的盟約，而這夫妻的關係又象徵了天主和以色列之間的盟約關係，同時，他們也代表了整個人類，以及人類的希望和喜樂。而不管是新人的命運，或是以色列的命運，他們不僅與伊甸園有關，也與末世天主子民的復興有一個關係，同時，也與默西亞的來臨有一個關係。而在婚禮中，新郎打破一個杯子的儀節，也表達了對耶路撒冷被摧毀的悲悼。

在婚禮慶祝當中，通常會給新人覆蓋上華蓋（**huppah**）。七闕讚頌禱詞，基本上是對天主的讚美，而非對新人的祝福。

1 參閱多俾亞傳第七～八章，以及M. Searle, and K.W. Stevenson, Documents of the marriage Liturgy, Collegeville, MN: The Liturgical Press, 1992, pp.22-24.

2 參閱M. Searle, and K.W. Stevenson, Documents of the marriage Liturgy, Collegeville, MN: The Liturgical Press, 1992, pp. 26-29.

3 使用在以色列的一個名字，見申三十二15；三十三5, 26；依四十四2。其意是「正直」，正好與創世紀廿七36形容雅各伯「欺騙者」反義。